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洪堯銘

電話：22289111#69503

電子信箱：whatwecall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060003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加社區住戶防範液化石油氣場所事故之安全意識，請貴公所向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宣導公寓大廈條例第17規定投保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消防局106年8月22日中市消危字第1060041407號函檢送106年8月17日召開「防範液化石油氣場所事故研商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、瓦斯、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，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。其投保、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；其保險費、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，由該住戶負擔。」。
- 三、因近期發生許多桶裝瓦斯意外事故與人命傷亡，故請貴公

農建課

收文:106/09/06



AH1060017451 無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所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加強宣導「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、瓦斯、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及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；其保險費、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，由該住戶負擔。」等事宜，以促社區住戶增加防範液化石油氣場所事故之安全意識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

2017-09-05
17:01:50
文
章